



國際特赦組織通訊

The Wire . Amnesty International | 2008年6月 | Vol.38 NO.5



國內
郵資已付

高雄郵局許可證
高雄字第1046號

台灣郵政台北誌字第1019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伊拉克難民危機 日益嚴重

「請把我們救出這個地獄！人活著不是只為了填飽肚子，我渴望在別的任何地方好好地過生活。」

國際特赦組織代表團在伊敘邊境al-Tanf難民營的訪談紀錄，2008年3月

國際社會反應持續冷漠，使得伊拉克的難民危機不斷加劇。被迫逃亡求生的人們和家庭，陷於危險及日益貧困的生活。對其中處境最危險的一些難民而言，解決困境最有效的辦法是將他們送往第三國予以異地安置（resettlement），然而，迄今國際社會的反應卻是杯水車薪。

雖然異地安置只能解決整個難民危機的一小部分，但它的重要性不容忽視，尤其是對那些特別弱勢或急需援助的難民而言。異地安置不但能保護這些難民，也是國際社會分擔責任的具體表現。

這個過程的首批受惠者，將是難民中最弱勢的群體。目前最急需接受異地安置的，包括以前逃到伊拉克的巴勒斯坦難民，他們已經在沙漠中既危險又簡陋的邊境營地生活超過三年，許多人因此早已奄奄一息。此外，在伊拉克籍的難民中，遭受攻擊的少數民族或少數教派信徒、母親帶領的單親家庭、重傷病患以及酷刑生還者們，也是最迫切需要異地安置及其它協助的群體。

即便情況如此急迫，國際社會卻尚未提出足夠且可行的異地安置方案。現有的異地安置計畫不僅名額不足，且程序過於緩慢。有些國家雖然提供異地安置，但至今尚未實施，例如德國和比利時。其它國家只提供極少的名額，例如英國。美國法律明文禁止為任何曾經「資助恐怖組織」者提供異地安置。據報導，這項規定使得部分急需受到保護的對象遭到拒絕，只因他們曾交付贖金給武裝團體，以求釋回被綁架的親人。

相對地，有些國家早已積極著手拓展異地安置的機會。例如，智利最近收容了116名來自伊拉克與敘利亞邊境al-Tanf難民營的巴勒斯坦人。蘇丹則與聯合國難民署（UNHCR）及巴勒斯坦解放組織（PLO）簽署了一份協定，將對伊敘邊境al-Waleed難民營的兩千名巴勒斯坦難民進行異地安置。國際特赦組織相信，其它國家可以而且必須為援助伊拉克難民做出更多貢獻。

國際特赦組織呼籲，國際社會應盡快為解決伊拉克難民危機提出有效的方案，尤其是藉由異地安置提供安全保障、提出新的安置方案、提高收容難民的年度配額、以及加速庇護審查程序等措施。

參見：Suffering in silence: Iraqi refugees in Syria (MDE 14/010/2008).



位於伊敘邊境三不管地帶的al-Tanf難民營。（2008年3月，國際特赦組織攝）



索馬利亞首都摩加迪休，一名看守糧食的政府軍士兵高舉機槍威脅平民。（2007年5月，私人拍攝）

索馬利亞首都 屍橫街頭

「我親眼看見女孩們被強暴，就在我家附近的大街上。我看過人們遭到屠殺。我還見過有人被殺死在自己家裡，屍體任其腐爛。它就發生在我鄰居家的兩個女孩身上。」

飽受戰火摧殘的索馬利亞（Somalia）居民正遭受攻擊。謀殺、強暴及搶劫已是家常便飯，而食物危機也正逐漸逼近中。

在國際特赦組織於2007年11月和12月的訪談中，因各種衝突而心靈受創的眾多倖存者提供了索國首都摩加迪休現況的最佳描述。

索馬利亞的資訊取得不易—從近來新聞及媒體傳播備受打壓的情況來看，也實在無需太過訝異。自2007年下半年以來，新聞記者及人權捍衛者受到死亡威脅及暴力攻擊的情況日益頻繁，其中許多人甚至被迫流亡國外。一名年僅19歲的廣播新聞人員數度遭不知名人士以電話恐嚇，而被迫於2007年10月逃離摩加迪休，他表示：「我不知道該提防誰——衣索匹亞人？過渡期聯邦政府（Transitional Federal Government, TFG）？還是本地的反抗組織？」

一名來自摩加迪休的婦女訴說了她的故事：「他們不但拿走東西，還綁架女孩子。有時女孩們會被放回來，有時不會。11月中旬的某個星期四，我們遭人持械搶劫，對方只有兩人，都戴著面罩。他們想要帶走我妹妹，我丈夫試圖阻止，他說：『這個女孩年紀太小，而且家裡很窮。』就在這個時候，他們用步槍朝他的胸口開槍，然後這兩個蒙面的歹徒帶著我妹妹揚長而去。」

目擊者描述人們遭衣索匹亞部隊「屠殺」或「像羊一般被宰殺」，受害者皆遭人割斷喉嚨。他們的屍體臥在街邊的血泊中，

直到槍手及狙擊手離開那個區域後，他們的家人才敢前來收屍。

在索馬利亞中南部的衝突區域，平民經常成為攻擊目標，不管是在逃難的公路上，或是在他們尋求庇護的難民營或臨時營地裡。

一名婦女描述在公路上可能遇到的危險：「從摩加迪休出發的途中，會有搶匪出現搶奪財物甚至直接對巴士開槍射擊，有時他們會設下路障，要求你停下來並交出錢財，假如你膽敢不從，他們就殺了你。」

援助工作者每天均需面對檢查哨、路障、勒索、伏擊和官僚的阻撓，使得索馬利亞中南部救援物資的運補極不穩定。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於2008年2月14日表示，在未來幾個月內，索馬利亞恐將有近九萬名兒童因糧食、飲水及衛生設備不足而死亡。

支持TFG的政府軍和衣索匹亞部隊，以及反對TFG的武裝團體，皆涉及嚴重的人權迫害和違反戰爭法的行為。

衝突各方針對平民的攻擊行為必須立即停止。而國際社會也應該為「沒有持續對TGF及衣索匹亞政府施壓，要求其尊重人權」一事負起責任。國際特赦組織將會繼續呼籲國際以更堅定的態度加以干預，包括加強執行聯合國對索馬利亞的武器禁運。

參見：Somalia: Routinely targeted: attacks on civilians in Somalia (AFR 52/006/2008).

6月20日——國際難民日

泰國政府應保障難民的人權

國際特赦組織現正呼籲泰國政府立即釋放154名寮國苗族（Hmong）難民（其中包含90名兒童在內），他們自2006年11月起便被監禁於泰國北部的Nong Khai移民拘留中心。

即使他們的難民身份已獲得聯合國難民署（UNHCR）確認，但他們仍然面臨被泰國政府遣送回國的風險。而一旦回到寮國，他們將可能遭到酷刑、強迫失蹤及任意監禁。國際特赦組織現正要求泰國有關當局立即發給出境簽證，讓他們可以前往四個已同意予以收容的國家。

泰方拘留中心的環境惡劣，但據報最近有所改善。難民們被監禁在兩間沒有窗戶且過於擁擠的牢房內，不過自今年4月下旬起，難民被關在牢房中的時數已從每天22小時縮短為12小時。難民每天只能到庭院中活動二小時。

泰國當局自2007年1月起便試圖違反國際法規定，將難民遣送回寮國。還好此項計畫引發國際間強烈抗議而遭擱置。同年7月，7名難民越獄導致監禁條件惡化，部分難民曾絕食抗議。

光是過去一年，就有好幾批寮國苗族難民被遣返寮國，包括2008年2月28日遣返11名，4月10日又遣返67名。其中有些人是被強制遣返的。

在2月份被遣返的11人當中，就包括一位母親，被迫與留在Phetchabun難民營的5個孩子分開。泰國當局宣稱這一家人是自願被遣返的，但當這位母親得到泰國軍方准許，回難民營去帶她的孩子一同回寮國時，她的孩子們卻已經逃跑藏匿起來了，可見泰國當局的說辭不實。

這間位於泰國Phetchabun省北部的臨時難民營，收容了大約八千名寮國苗族難民，其中欲尋求庇護的人數不明。

自2005年11月起，泰國已強制遣返超過370名寮國苗族的尋求庇護者。據可信的報導指出，其中部分人士在被送回寮國後遭到任意拘禁，有些人還被施以酷刑。大

部分的人回到寮國後的遭遇仍無從得知。

現仍有為數不明的苗族散居於寮國的叢林內。他們多是在越戰中與美軍並肩對抗巴特寮（Pathet Lao，寮國左翼團體）游擊隊的「秘密部隊」老兵或其後裔。

在巴特寮於1975年取得勝利後，「秘密部隊」中的部分成員以居住已久的叢林做為根據，發動武裝對抗。而那些被拘留在Nong Khai及部分被拘留在Phetchabun營地的難民們，則或多或少與居住在寮國叢林間的族人有所關聯。

由Nong Khai難民的悲慘處境以及被強制遣返者的不明遭遇看來，現仍居留在Phetchabun難民營的8000名寮國苗族人士，正面臨令人不安的前途。寮國與泰國雙方政府都已經公開表示，將在2008年底前將這些難民全部送回寮國。

泰國提供暫時性的庇護給鄰國數以千計為躲避迫害與衝突而流亡的人們，其人道形象普獲肯定。因此，國際特赦組織呼籲泰國政府繼續堅守其國際法上的義務。所有關於遣返寮國苗族尋求庇護者的計畫都必須停止，直到泰國政府建立一個公平、完善的程序，以確保他們能夠行使其尋求庇護的權利。



寮國苗族難民被拘留在泰國北部Nong Khai鎮一所沒有窗戶且過度擁擠的移民拘留中心內。（私人提供）

死刑倖存者Billy Moore 訴說心路歷程

1984年5月24日，Billy Moore在即將坐上電椅被處決的七個小時之前，終於獲得暫緩執行的命令。在這一刻之前，有整整三天的時間，他被關進單人牢房接受「死囚戒護」，由兩位獄警監視著他的一言一行、一舉一動。這已經是他第13次收到自己將被處決的「死期」通知，而且直到1990年8月21日獲得減刑前，他還收到另外兩次。

就在他預定被執行死刑的前幾天，兩名獄警帶他去看刑用的電椅。他們掀開覆蓋的布幔，對他說：「Billy，你看，你一定要趁現在看看這張椅子有多美麗…因為等我們把你綁在它上面的時候，你可就沒有心情好好欣賞它了。」

Billy Moore是因持械搶劫及殺死77歲的Fredg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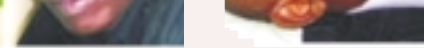
Stapleton，而於1974年6月17日被美國喬治亞州的一所法庭判處死刑。他對自己的罪行供認不諱，但法官早已在開庭審判之前就寫好了他的判決書。此後長達16年半的時間，Billy Moore一直徘徊在等待被處決的死囚名單之中。

自從1992年出獄以來，他不但是一位虔誠的基督徒，並且致力於廢除死刑。他在等待處決的期間，曾寫信給Fredger Stapleton的家人，請求原諒。這家人不但原諒了他，而且一直與他通信。談到他在1990年獲得的死刑減免，他深信自己之所以能逃過一死，部分原因正是被害人家屬不願看到他被處死的決心。

死刑在美國持續得到廣泛使用，自從1977年恢復執行死刑至今，已處決1100多人。

沙烏地阿拉伯

八位社運人士遭拘禁



遭人攻擊後的Paul Madzore（左，國際特赦組織攝）及Nelson Chamisa（右，Solidarity Peace Trust提供）。(2007年3月)】

2008年3月29日的大選迄今，反對派人士遭受國家主導的暴力攻擊事件數量大增，但警方不但未著手進行調查，而且本身就有涉案。

請寫信給有關當局，呼籲立即針對Paul Madzore據報遭到刑求及Nelson Chamisa受到攻擊兩起事件進行調查，將加害者繩之以法。信件請寄至：收件人：Commissioner-General of Police（警察總長）地址：Zimbabwe Republic Police, Police Headquarters, PO Box 8807, Causeway, Harare, Zimbabwe 傳真：+263 4 253 212 稱謂：Dear Commissioner-General（警察總長鈞鑒）

此八名社運者是在2007年2月3日分別於Jeddah及Madinah遭到逮捕，並被關在Jeddah的Dhahban監獄。在他們被捕後的五個多月，也就是在去年八月以前，不僅親人禁止前往探視，且他們的律師也不被允許會見他們，因此也無法針對他們受到監禁的合法性提出抗辯。

沙烏地阿拉伯內政部在這八人被捕後曾發表聲明，指他們之

所以遭到逮捕是因為他們募集金錢「援助恐怖主義」。但實情可能是他們倡導和平的政治改革，因而成為政府打壓的目標。

根據沙國刑事訴訟法第114條規定，被拘留者須於六個月內提審或釋放，但有關當局對此項條文通常視而不見。刑訴法第4條規定，被拘留者在偵訊及審判期間有權尋求律師協助，此項條文同樣受到忽視。

請寫信呼籲有關當局：如果這些人僅僅因為和平地行使其表達個人信念的權利而遭到關押，即應立即無條件予以釋放；要求有關當局確保所有被拘留者不受酷刑及其它不當待遇、親人可定期前往探視、且可獲得所需的律師與醫療照顧。收件人：The Custodian of the Two Holy Mosques, King ‘Abdullah Bin ‘Abdul ‘Aziz Al-Saud（阿布都拉國王）地址：Office of His Majesty The King, Royal Court, Riyadh, Saudi Arabia 稱謂：國王陛下（Your Majesty）

6月20日——國際難民日

科索沃難民 歸鄉路艱險

儘管單方面宣佈獨立已經四個月，科索沃仍舊危機四伏。由於激烈的黨派鬥爭，人民生活在衝突隨時可能再度爆發的威脅之下，因1999年的戰亂而逃向歐洲各國的23萬5千位難民，一旦返國後，安全也難獲保障。

今年6月，在聯合國科索沃臨時行政當局特派團（UNMIK）尚未正式宣佈撤出前，歐洲聯盟將在當地成立一個特使團。歐盟特使團將與科索沃政府共同負起責任，為歸國難民創造安全的環境。

但在此政權交替的過渡時期，許多非常迫切的問題都還沒有解決。例如：戰犯之免責、組織犯罪、族群衝突、及少數族群的邊緣化等等。這種種問題，為原已一觸即發的局勢火上加油。雖然在1999年逃離的人口中，屬於科索沃多數族群的阿爾巴尼亞裔已陸續返國，但還有為數眾多的少數族群難民（主要是塞爾維亞裔、羅曼人、阿胥卡利人及埃及人）仍流離失所。迄今為止，協助這些難民安全返國的工作，仍然緩慢且不足。許多國

巴基斯坦人權露曙光

針對巴基斯坦新當選的聯合政府批准一份重要的人權公約，並簽署另外兩份公約，國際特赦組織表示歡迎。

巴基斯坦新政府於2008年4月17日批准了《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並同時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及《聯合國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2007年11月巴基斯坦總理Pervez Musharraf宣佈暫時性的國家緊急狀態，壓制了人民的自由和權利。因此簽署人權公約這樣具建設性的發展對於巴基斯坦倡導人權的行動者來說不啻是一大鼓勵。

國際特赦組織的巴基斯坦問題研究員Sohail Warraich表示：「成為聯合國人權公約會員國的一員，對於保障所有巴基斯坦人的人權都能受到與國際標準一致的尊重、保護與落實，可算是一重大進程。」國際特赦組織呼籲巴基斯坦政府立刻批准ICCPR及聯合國反酷刑公約，並應修訂巴國內法律以符合其最新的國際法義務。

烏克蘭

刑求取供

已婚且育有一子的Eduard Furman在2007年4月被警方逮捕，且遭嚴刑逼供要求其承認犯下數起發生在Dnipropetrovsk及首都基輔的謀殺案。他已被拘留候審超過一年。

他於2007年4月11日在Dnipropetrovsk市的朋友家中被內政部部隊逮捕。他隨後被帶往烏克蘭國家安全局辦公室，交由警方調查員針對謀殺案進行訊問。Eduard Furman表示警方不僅毆打他、用手指強壓他的眼窩，更電擊他的舉丸好強迫他自白認罪。他們還給他戴上防毒面罩並切斷供氧系統企圖使他窒息。他亦表示自己之後被帶到Brovary市的警局內繼續被偵訊了四個小時，同樣遭到毆打且與一名被安排來說服他招供的刑事罪犯關在同一間牢房內。2007年4月14日，Eduard Furman的拘留期間被延長，他聲稱自己是在再度遭到毆打後，才承認犯下2007年3月發生在基輔的三人謀殺案。2007年4月24日，他被

以殺人罪起訴。

雖然Eduard Furman的律師已經針對刑求向檢察總長提出抗議，但相關調查至今尚未展開。

請提筆寫信，呼籲立即針對Eduard Furman遭到刑求一事展開公正之調查，並給予應有之司法制裁。收件人：Oleksander Medvedko（主任檢察官）地址：General Prosecurator of Ukraine, Riznitska Str. 13/15, 01601 Kyiv, Ukraine 傳真：+380 44 280 26 03 稱謂：主任檢察官鈞鑒



在科索沃Vucitrn/Vusshtri地區遭到焚燬的阿胥卡利人住宅。國際特赦組織現正呼籲停止強制遣返科索沃難民。（國際特赦組織攝）

突尼西亞伊斯蘭女性被騷擾

Amal Ben Rhouma是一名現年24歲的工程學學生，她常在街上遭警察攔下。警方會要求查看她的身份證並詢問她為何戴著「希賈布」(hijab, 伊斯蘭婦女戴的面紗或頭巾)。2004年5月，她於上街時被警察逮捕回警局，並被要求簽署一份文件保證自己再也不會配戴希賈布。Amal Ben Rhouma表示自己當時不願照辦，結果遭到掌摑，還被推倒在地任人踢踹。到了2006年11月，國家安全警察造訪她家並要求她的父親禁止她再配戴希賈布。

無獨有偶的，現年25歲的法律系學生Sonia Srasra原本只是想到警察局申辦一張身份證，警察卻表示她如想申請證件就必須摘下希賈布，而且還得簽署永遠不再配戴希賈布的申明文件，Sonia Srasra同樣加以拒絕。

突尼西亞憲法第五條明文規定「突尼西亞共和國保障人身、良知及宗教信仰自由，除違反公共秩序者外，不受侵犯。」然而，許多女性在符合規定的情況下，基於個人的宗教信仰及表達自由選擇配戴希賈布卻未受到應有之保障，反而遭到限制、騷擾甚或暴力對待。

突尼西亞現有數條行政法令禁止女性在公共場合配戴希賈布。如1981年發佈的行政命令第108號便嚴禁女性在公家機關內配戴希賈布。又1986年發佈的行政命令第102號更將此項禁令擴大範圍至教育機構。突尼西亞總理Ben Ali在2006年10月更指責希賈布是一種「帶有教派意涵的外來服飾」。

突尼西亞教育部在2002年4月將一名教師Saida Adali停職三個月，只因她配戴了希賈布。行政法院在2007年10月裁決此項停職不當，而教育部則正提起抗告。國際特赦組織深信不論是禁止或強制女性配戴希賈布均違反了女性信仰自由及表達自由的權利。政權與宗教的關係不應凌駕於女性表達其良知信守之信仰或認同的權利。

柬埔寨強制拆遷 村民流離失所

八名村民Sihanoukville市Mittapheap第4村於2007年4月20日遭強制拆遷過程中，被判有罪的八位村民，已經在法院駁回檢察官加重刑期的要求後獲釋。2008年4月10日，即被關押近一年之後，他們終於獲得釋放，得以在高棉曆新年前夕與家人團聚。

這八位村民以及另一位缺席受審者，於2007年7月首次出庭。他們被控的罪名是，當150名安全部隊執行強制拆遷、摧毀他們的住屋及財產時，參與暴力行爲。在沒有任何不利於他們的證據或證人的情況下，其中七人被判處監禁75天，另兩人被判處八個月的徒刑。檢察官對此提出上訴，因此這些人只能在監獄中繼續候審，儘管他們根本已經服完刑期。

在遭到強制拆遷的一年後，仍有90戶以漁夫及小販為業的家庭，棲身於昔日家園附近路旁搭建的簡陋房舍內，在飲水及衛生設備不足的情況下，勉力維持生計。

參見：Cambodia: Making the poor homeless (ASA 23/004/2008, March 2008); the Wire, Cambodia burns the homes of its poor (NWS 21/001/2008, February 2008), Razed rights — Forced evictions in Cambodia (ASA 23/003/2008, February 2008).

關達那摩囚室 實境體驗

國際特赦組織製作出仿造關達那摩灣（Guantanamo Bay）真實囚室之同比例模型，開始在美國境內各城市巡迴展出。此項巡迴展將使美國民眾得以真實體驗關達那摩灣內非法監禁的惡劣現狀。

關達那摩內的被拘留者大多數是被單獨隔離監禁，有時甚至長達24小時。他們之中有許多人幾乎無法見到自然光線，也不准與他人接觸。他們所受的折磨不僅於此，事實上他們完全無法知曉自己何時或能否重獲自由。

其中許多人未被起訴即遭拘留。即使已被起訴者，所面對的也是不公平的軍事審判，有些可能面臨處決。

關達那摩和美國的引渡暨秘密拘留計畫，已經成為「反恐戰爭」中非法拘留措施最惡名昭彰的實例。人們一旦遭到秘密拘留，或實際上隔離獨居的無限軍事拘留，就很容易施予酷刑及其他虐待。值得嚴重關切的一個問題是，這些侵犯人權的行為，包括酷刑和強迫失蹤等違反國際刑法的罪行，不但沒有被追究責任，也缺乏救濟管道。

美國政府一直拒絕適用國際間對刑求及其它虐待的公認定義，並且持續未經起訴地拘留並拒絕給予人身保護令，以及美國中央情報局（CIA）的引渡暨秘密拘留計畫，在在說明我們還需要更加努力，才能確保那些被美國拘留的人不受到刑求及其他虐待，甚至其它更嚴重的人權侵犯。

這項巡迴展於5月8日在邁阿密展開，之後行經費城、緬因州的波特蘭、紐約、最後預計在6月26日，也就是「國際酷刑被害人日」（International Day in Support of Victims of Torture）當天，抵達華盛頓首府。



仿造關達那摩灣真實囚室製作的同比例模型，正於美國境內進行巡迴展出。（國際特赦組織攝）

該巡迴展鼓勵民眾進入囚室模型中親身體驗被單獨監禁的情境，並可透過影片體會囚犯的經驗。參觀者離開前，還可以利用網上連署，以實際行動要求終止美國在關達那摩與其它地方的非法拘留。連署網址：www.tearitdown.org

讀者也可以透過網路參觀此囚室模型的內部。網址：www.mediaavr.com/hicks.htm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 邁出大步

國際人權又邁出了重要的一步。聯合國工作小組無異議通過，將附屬於《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一份任擇議定書，提交人權理事會。如果它在人權理事會六月份的會期中獲得採納，則此項任擇議定書只需再得到聯合國大會通過，即可開放供聯合國各會員國批准。這份任擇

議定書將建立一套機制，讓個人、團體和組織能夠針對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侵害，向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提出申訴。這種機制在其他主要國際人權公約中早已存在。國際特赦組織暨其他非政府組織一直為求草創及通過此項任擇議定書而努力。接下來的幾個月十分重

要，我們必須確保此份任擇議定書在不受削弱之下通過，並且贏得最大的支持。我們鼓勵所有國際特赦組織的分會、準分會及會員持續對政府施壓，要求支持通過此一任擇議定書，以確保在今年12月《世界人權宣言》六十週年時，所有人權侵害受害者都能在國際上得到救濟的管道。

南非HIV帶原女性 難獲醫療照護

K.E.，一位感染HIV（人類免疫不全病毒，或愛滋病毒）的四十多歲寡婦，急需接受治療。但她沒有個人收入、有時家中甚至無米可炊，當然也沒錢可至最近的醫院接受抗反轉錄病毒療法（anti-retroviral therapy）。2007年5月，她告訴國際特赦組織，她的醫生曾經對她說明她的病情。「我跟他們解釋，他們還是要我想辦法籌錢。我沒辦法籌到錢！」她的健康狀況正迅速惡化。

K.E.的遭遇是一個典型的例子。當南非農村婦女試圖針對HIV和愛滋病（AIDS）尋求更完善的治療時，往往面對著各種阻礙。國際特赦組織今年三月發表的報告，顯示貧窮、性別歧視，加上政府對於HIV疫情的因應緩慢，已對這些女性的健康權造成影響。

國際特赦組織的代表在2007年拜訪這些農村，並與生活在HIV陰影下的婦女對談。這些婦女最常談到的共同經驗，包括在與男性伴侶及家人的關係中所受到的壓迫、找工作的困難、和食物的短缺。這些情況，加上性暴力及其他性別相關的暴力行為發生率始終高居不下，使她們面臨感染HIV的風險，而且在尋求治療時還備受阻撓。

國際社會正在監視著這些問題的發展。2008年聯合國大會關於HIV與愛滋病的高階層會議，於6月10日至11日在紐約召開，目的是檢討2001年《關於愛滋病毒／愛滋病的承諾宣言》及2006年《關於愛滋病毒／愛滋病的政治宣言》的推行成效。另外，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UNAIDS）已經收到來自122國家的報告，說明其政府執行2001年《關於愛滋病毒／愛滋病的承諾宣言》的表現。國際特赦組織亦將聯合紐約其他非政府組織及公民社會，共同確保這些人權承諾不被削弱。

在此同時，國際特赦組織會員及支持者為了聲援這些農村女性，將鎖定南非政府、以及向南非提供援助的國家和機構，要求確保她們的最高可得健康標準權利（rights to the highest attainable standard of health）得以落實。參見報告：I am at the lowest end of all — Rural women living with HIV face human rights abuses in South Africa (AFR 53/001/2008).



非政府組織扮演著協助女性的重要角色。它們告知女性關於國家所提供的各種服務，或協助遭受暴力或歧視的婦女。（CSVR & ALP提供）

世界人權的現況

5月28日公佈的《國際特赦組織2008年度報告》（Amnesty International Report 2008）指出，各國政府在這六十年來人權保護工作成效不彰，應向世人致歉。

這本厚達400頁的報告，紀錄了150個國家的人權現況，並分析世界人權的發展趨勢。其結論指出，在《世界人權宣言》六十週年的前夕，這份報告指出人權在世界各地依然飽受侵害，而侵害人權者的責任未受追究。

這份報告顯示，世界上仍有許多人為了個人信念被殺害或施以酷刑；仍有許多女性因為分娩時缺少基本的醫療照護而死亡；仍有許多社區因為政府企圖開發土地而集體失去家園。

國際特赦組織秘書長Irene Khan呼籲各國當前和未來的領袖，學習1948年催生《世界人權宣言》的前輩們，為人權展現出同樣的勇氣與領導能力。

毫無疑問的，人權標準與維護人權之體制和機構，在國家、地區及國際等各個層面，確有改善。但難以改變一個事實，即不公不義而逍遙法外的事件仍普遍存在於我們的世界。

這份報告表示，如果我們要落實《世界人權宣言》中所提出的「免於匱乏的自由」和「免於恐懼的自由」，只有一個辦法，那就是必須讓《宣言》所揭櫫的諸權利不可分割的原則，實現在每一個人的生活中。此分報告的完整內容和其他相關資料，均有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德文、俄文、西班牙文等語言的版本，請於下列網址搜尋：<http://thereport.amnesty.org>。

如需報告紙本（POL 10/001/2008），請與您所在地的國際特赦組織分會辦公室聯絡，或email: orderpub@amnesty.org。



我們需要您的支持和參與！

郵政劃撥捐款：戶名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

帳號：18091421

信用卡捐款：請至本會網站下載授權書

凡捐款者即可獲定期贈閱《國際特赦組織通訊》

如欲加入會員，請與我們聯絡：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165巷14號3樓

電話：(02)2709-4162 傳真：(02)2709-4482

Email: amnesty.taiwan@gmail.com

